

伍、採購

云各機關申請組團出國辦理大宗採購案件，應專案報院核定。
云經核准出國採購人員，如同時辦理採購以外之事項，應依各該部分有關之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
八四高市人三字第一九五六號

受文者：第四類發行

主旨：銓敘部函釋有關延長病假之核給，不論是否為同一病情，應視其最近二十四個月內所請延長病假是否超過一年而定，尚無次數之限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一三四一五四號函辦理。
- 二、抄附右函一份。

處長 鄭彥信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一三四一五四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副本

收受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銓敘與公保月刊社

高雄市政府公報

八十四年夏字第十九期

主旨：有關 貴縣政府對於本部函釋 貴縣溝壩國小教師陳祝同因

延長病假一年期滿，經依規定核予停職後復職，於復職二年三個月後，擬以不同病情再度申請延長病假，可否核給案，尚有執行疑義，請本部再予釋示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縣政府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八四府人二字第一〇四六三七號函。
- 二、查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以二十四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次查本部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三〇三八三八號函釋規定略以：「：：：可否再核給延長病假，應視其最近二十四個月內所請延長病假是否超過一年而定。」依上開規定，延長病假之核給，不論是否為同一病情，應視其最近二十四個月內所請延長病假是否超過一年而定，尚無次數之限制。是以，本案陳員可否再度申請延長病假，仍請參照上開規定辦理。

- 三、至於本部六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六七台楷典三字第二一五四三號函釋及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七十台楷典三字第二四二一三號函釋之規定，均與現行規定不合，應即停止適用。

部長 關中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素貞
電 話：(02)7736-5936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80162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署轉新竹市政府函詢教師單次申請延長病假未跨越2學年度，惟新學年度開學後因不同病情復請延長病假，其期限計算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8年11月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22562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第7條規定：「(第1項)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2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第2項)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是以，延長病假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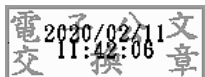


核給，不論是否為同一病情，應視其最近2年內所請延長病假是否超過1年而定，尚無次數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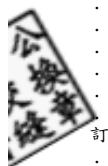
三、貴署所詢不同病情申請延長病假、其延長病假是否包含暑假之日數等情，請依上開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



裝



線

